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記錄**

壹、時間：民國95年12月19日上午10：00

貳、地點：台北總公司5樓大會議室

參、出席：全體董事出席

肆、主席：鄧阿華先生

記錄：林仲亨

伍、主席報告：略

陸、確認事項：確認本公司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柒、業務報告：

一、報告九十五年 1 至 11 月市場概況暨公司損益

二、報告台企銀現金增資主辦包銷案

三、內部稽核執行報告

四、九十五年度風險控管報告

捌、討論事項

一、九十六年年度預算案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公司九十六年年度預算，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九十五年度轉銷呆帳案

說明：95年度擬轉銷呆帳金額共計301,554仟元，所有轉銷案件均經法務科依法催收無著，並符合法令之轉銷規定，轉銷後亦不影響公司對債務人日後之求償權利。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與金融機構簽訂短期週轉額度

說明：本公司為拓展融資融券業務及營運週轉之需要，擬與華南商業銀行仁愛路分行等金融機構簽訂短期週轉額度。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同意海外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融資額度

說明：因海外子公司業務需要，擬與兆豐商業銀行OBU等金融機構簽訂短期融資額度。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與金融機構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係數額度

說明：本公司為拓展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需要，擬與德意志銀行等金融機構簽訂額度。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訂定風險管理暨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訂定風險管理暨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強化公司治理精神。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提報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說明：

(一) 為健全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並為符合「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以確保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落實風險管理之制衡機制，提昇風險管理之分工效能，擬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二) 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提報九十六年年度稽核計劃

說明：

(一) 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3條規定：「年度稽核計劃應經董事會通過」辦理。

(二) 96年年度稽核計劃預定作業週期如次：

(1) 證交所、OTC、集保作業：250次日查核、51次週查核、12次月查核、4次季查核、2次半年查核及1次年查核。

(2) 期交所作業：247次日查核、51次週查核、12次月查核、4次季查核及2次半年查核。

(三) 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辦理申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說明：

- (一) 依據證交所95年8月31日台證稽字第0950023135號函，配合內控處理準則、自律規則、取消證券自營商執行買賣前填寫報價單等相關規定，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 相關修正內容已依規定自95年9月1日起實施，謹提請董事會追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增加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上手券商

說明：

- (一) 為增加複委託業務之商品範圍，以提供客戶更完整之資產配置平台，擬增加與元富證券及大和國泰證券簽訂複委託契約。
- (二) 相關作業事項將遵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買賣業務作業辦法』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辦理。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申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案

說明：

(一) 因應客戶產品多樣化需求，擴大公司業務服務範疇，擬依台財融(一)第09200252294號/第0921000796號及台財證二字第0930000857號函規定，申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核准函，以提供客戶更多金融、保險相關商品選擇。

(二) 預計合作對象：統一人身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統一安聯人壽保險(股)、友聯產物保險(股)、國寶人壽保險(股)、全球人壽保險(股)、南山人壽保險(股)、佳迪福人壽保險(股)、中央產物保險(股)、中國人壽保險(股)、國泰人壽保險(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申請個股選擇權造市資格案

說明：考量擔任個股選擇權造市者將具有台指選擇權之經手費及結算費減免效果；另配合權證發行，可使用個股選擇權作為權證避險工具；透過造市者制度建立，亦可進一步拓展相關專業領域。本公司擬申請個股選擇權造市資格。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三、增加指撥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專用營運資金案

說明：為進行策略性操作及期貨選擇權造市等套利業務，擬申請增加指撥本公司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專用營運資金自新台幣捌億元整增加至拾貳億元整。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四、申請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案

說明：

(一) 為提升證券商之國際競爭力，使國內證券商成為全方位之金融機構，主管機關於民國93年1月2日明確界定證券商可投資之外國證券市場範圍。

(二) 有鑑於全球總體經濟成長強弱之不同，以及國內政治形勢之特殊性，避免承受單一經濟體之政經風險，擬提案申請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並訂定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作業辦法，呈請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五、設立統一證券(香港)深圳代表處

說明：因應未來開放及增加據點，並加強統一證券在大陸南方沿海之業務聯絡網，擬於廣東省設立統一證券(香港)深圳代表處。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六、增加城中分公司營業場所案

說明：城中分公司因業務需求，擬增加業務場所，原址：台北市博愛路八十號二樓，增加後之營業場所地址為：台北市博愛路八十號二樓、四樓之一。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七、異動經理人案

說明：因業務需要，調升總公司營業部資深副理黃祥恩為宜蘭分公司經理人，負責該分公司所有相關業務。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